

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文件

中大粉院实字〔2022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实验室 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9月19日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

2022年10月5日

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环保 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2022年9月19日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）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安全环境保护工作，防止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发生，全面保障师生安全与健康，依据《中南大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大资字〔2021〕14号），《中南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环保风险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中大资字〔2021〕15号），《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中大资字〔2021〕16号），并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粉冶院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按照“谁使用谁管理、谁用人谁管理、谁管理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纳入下属各部门及个人年度考核内容，实行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做到“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，强化底线思维与红线意识，克服麻痹思想与侥幸心理”。

第二条 粉冶院各实验室须根据实验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，实验室内所有开展的实验项目需完成安全环保风险评估，并做好师生的应急技能培训，以防事故发生后造成二次伤害。

第三条 研究院和学校等各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环保督查中，发现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的实验室，由督查员向安全环保责任人提出整改要求进行整改；限定时间内没有整改到位的，由研究院约谈相关责任人并全院通报；再次限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到位的，实验室上报学校进行关停整改。

第四条 被关停整改的实验室（含学校等主管部门直接关停整改和研究院上报关停整改），须按要求申报审批后方可重新开放使用；同时，取消直接责任人（含所涉师生、非事业编和第三方服务人员，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人，研究生或博士生导师及所在团队负责人。下同）的当年评奖评优、职称晋升与岗位晋级资格，核减直接责任人下年度博士或硕士招生名额 1 名。

第五条 存在管制类化学品管理不规范问题的，第一次给予批评并要求整改。第二次由研究院约谈并全院通报，第三次取消直接责任人的管制类化学品申购资格 6 个月。对于有试剂领用而无废液/渣处置的申报时间达到 1 年的科研团队，暂停该团队管制类试剂的申购与领用，需提交“管制类化学品使用和化学废弃物处置情况说明”，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恢复管制类试剂的申购与领用。

第六条 不规范处置化学废弃物（含化学沾染物）的，第一次责成其导师或团队负责人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，第二次由研究院约谈，第三次给予追责处罚。处罚包括但不限于：取消直接责任人当年评奖评优、职称晋升与岗位晋级资格，核减直接责任人的下年度博士或硕士招生名额 1 名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时，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应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，及时处理，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，减少事故损失。重大事故要立即向研究院、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同时管控好现场。事故发生后，应及时书面报告事故情况，不得隐瞒真相，并积极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发生一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时（安全环保事故等级参照《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中的相关要求），除按学校主管部门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外，研究院还将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评奖评优、职称晋升与岗位晋级资格，核减直接责任人的下年度博士或硕士招生名额 1 名，扣发年度绩效津贴总额的 5%-50%，并由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关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院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党支部

院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5 日印发
